

债券简称：21 穗交 02/21 穗交债 01

债券代码：152864.SH/2180181.I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专职外部董事有关事  
项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三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 年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专职外部董事有关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易雪飞，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湖南娄底人，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2023年2月起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 （二）具体情形

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易雪飞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广州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事项对发行人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1穗交02/21穗交债01”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  
专职外部董事有关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